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

106.04.18 第 29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9.13 第 3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下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事件，依下列規定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 (一)屬學術倫理事件，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屬性別事件，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件，由學院(中心)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第二款所稱性別事件，係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包括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教師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停聘(含暫時停聘)案件，由相關單位簽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校相關單位針對編制內專任教師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事件進行調查後，應審酌個案違失情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學術倫理事件者，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屬性別事件者，如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之專業倫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及相關法規擬具適當之處分或處置建議，並簽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件：
 1. 如有具體事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處分者，由學院(中心)簽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予以處分者，由學院（中心）簽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如無具體事證，或雖有具體事證但情節輕微，建議不予懲處時，由學院（中心）簽陳副校長同意。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懲處，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